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文件

农学〔2023〕2号

关于印发《农学院本科课程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农学院本科课程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3月2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学院

2023年3月31日

农学院本科课程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组工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本科生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校教发〔2016〕41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组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教师内在修养和教学水平，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课程组是承担课程建设的基本单位，建设目标是培养优秀教师，培育一流课程，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形成高质量教学研究成果，切实有效地提升课程教学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课程组以本科生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为主要任务，覆盖全部课程和全体专任教师。

第五条 课程组按照课程性质分为学科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实践课程等。

第二章 课程组设置

第六条 课程组由各系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统筹设置，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课

程组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撤销、合并、调整及更名等，应重新论证和备案。

第七条 课程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人。组长由学院按程序认定，副组长由组长提名、学院认可备案。学科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组长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专业选修课、实践类课程的课程组长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

第八条 课程组规模原则上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确定。每位专任教师牵头建设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参与建设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5 门。

第三章 课程组运行及职责

第九条 课程组工作职责

1.组织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实施教学过程管理，包括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确定选用教材等。

2.组织申报课程建设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包括一流课程、教材和教改项目等，推进课程建设。

3.参与编制专业建设规划和修订培养方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

4.开展教学观摩、集体备课、业务学习、教学研究、教学交流等教学活动。

5.开展教学团队建设，组织教师参加教学培训和教学技能比赛等。

- 6.确保该门课程试卷档案等规范有序。
- 7.建立工作档案，记录相关活动情况。
- 8.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课程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条 课程组长负责组建教学团队，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工作；负责组织本组教师参加教师教学竞赛，开展教学法研究，申报教改项目，凝练教学成果，制定课程质量、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规划等事项；落实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完成系下达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课程组长的产生

- 1.课程组长由各系推荐，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认定。
- 2.课程组长每届任期4年，连任续聘不超过三届。
- 3.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揭榜挂帅”方式产生。

第十二条 课程组成员须完成课程组长下达的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师教学竞赛，开展教学法研究，申报教改项目，凝练教学成果，制定课程质量、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规划等事项；完成课程组长下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课程组考核与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条件保障。学院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课程组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单科进修、课程组外出学习交流等教学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强化考核监督。课程组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以评优方式对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组给予表彰奖励。聘期考核重点考察课程组既定目标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工

作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课程组优化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健全激励机制。对有出版教材、教改论文等代表性教学成果的课程组，设立专项培育经费，支持课程组培育教学名师、规划教材、优秀教学团队等重大教学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各系组

农学院
